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7.19 臺內民字第 09300065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路邊停車場長期停放車輛、車輛本體外廣告行為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營業等行為，規定予以移置及保管，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制定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對於路邊停車場長期停放車輛、車輛本體外廣告行為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營業等行為，規定予以移置及保管，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府法規字第○九三○一○二七九四號函。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「罰則」，係指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，並不包括「執行罰」。另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行政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，予以執行。本件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之「移置保管」，究其性質，應屬行政機關代履行行為，為行政執行期間強制方法之一種，尚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範疇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